

李孝定編述

甲骨文字集釋

第九卷

甲骨文字集釋第八

兀

个 藏二二二二 个 藏三三三三 个 藏四四四四 个 藏一七五五 个 藏一八八八 个  
 藏二五九九 个 檢十四十六 个 前一十八 个 前一二五六 个 前一五十一  
 六 个 前二五 个 前二四十七 个 前三二二五 个 前三三二二 个 前三七三  
 六 个 前七三三 个 三 个 後五三三 个 後六十三五 个 後六十七 个 前  
 六二 个 甲二二十四 个 前十一十六 个 前二十六 个 甲編一九三八  
 个 末二四三 个 釋五一九

羅振玉曰，个亦人字象形，命令等字从之。許書之已，今隸作尸，乃由出  
 而為見，增考中十九葉上

八曰，縣尊亦有住，王來正人方，語乙亥方，楨則云住，王正并方，其誼均不

能確知矣。見增考下冊三葉。

陳邦懷曰：卜辭所云「王來正某方者」蓋以某方慢其經畧故來正之。詩商頌古帝命武湯正域彼四方是正方之制。湯時已然。見小篆廿八葉。

葉玉森曰：王正人方一語舊釋人方為夷方。惟卜辭未見夷字。以夷之字如陝正作夷則人方應不讀夷。方尚為疑問。且各辭之言正人方者上必着一來字。亦均非記征伐之辭。觀上下文自見陳氏之說較可信也。見前釋二卷八葉上。

陳夢家曰：卜辭言「王來正人方」乃時王正人方歸途中之卜辭。言來於征人方也。見錄述三〇四葉。

唐蘭曰：凡是「人」形常作「𠂔」。變作「𠂔」。這是象足形的。所以從「𠂔」和從「𠂔」是適

用的凡是人形常作亻或亼象他站在地上所以亻和亼亻和亼通用  
而亻和亼也通用中舉例凡人形可加足形而作夊所以從亻和從夊通  
用後來才變才所以說文把許多人形的字截歸夊部這是錯誤的中舉例  
畧可見凡人形下的足形是不得分裂的見專論下五三至五五葉

按說文「人」天地之性最貴者也此籀文象臂脛之形契文亦象臂脛之形  
又尸作尸與尸作尸為兩種不同之坐姿尸象高坐之形蓋當時東夷之  
坐姿論語載原壤夷俟孔子以杖叩其脛蓋原壤當時之坐姿有游尸形  
坐姿如性生安今日人如此之常禮尚與夷人之坐姿相同故孔子責之也尸則象側  
立之形古文以人之字或以大或以女或以尸或以尸隨宜所施不拘一體  
及後衍化漸蘇尸字型確定於是本為一尸者以其偏旁小異遂亦別為數

字矣人方夷方原本一字之字之體形體小異而夷古得通假祇是  
 一字也金文作人作又或直人矢作丁公蓋人矢專人並與人最  
 凡齊得入王持錢之王人獻人曾與無郵與形亦略同孫海波文編  
 八卷二葉下收前二十九一「作」字作仁諱審影本此辭乃旁之二乃紀數  
 字非「二」合而為仁也古仁人當祇是一字仁者人也先秦金文亦未見  
 仁字探文中不應有「仁」字也

保藏十五、六、保、保、三十一、保、九、五、保、前、一、三十七、保、前、三、四、六、保  
 後下十四、八、保、後下、三、一、三、保、甲、一、三、三、保、唐蘭藏書見文字記四四葉

上

王襄曰「保古好字不似女與保同之或以人或以女讀同見蓋考地望九葉

上

朱芳園曰「既文解字仔兒也从人子聲見文字編補遺十三葉下

葉玉森曰「按于篆疑卜辭之保與幹為一字既文泉古文于保古文保心  
 字又持之或體作抱釋名抱保也是持保古誼相通卷七第二葉一版癸丑  
 卜爻貞于及服苦方辭中之象象一大人抱子形乃古持字卜辭殷作保  
 又卷之第二十七葉二版庚戌元其猶于及五月辭中之保即保字且奉

父庚鼎保作保李保敦作得廷从人从子卜辭亦段作保  
又保又保而美之  
保則當讀為保與卜辭同見前釋一〇四葉上

唐蘭曰到了形聲文字發展以後許多文字都是由上下或左右兩部分組合的由此許多圖形文字固為不能諧通而發生變異由此我們可以推知  
保當即保或保字象人負子孛乳為保見守論下四十五葉

又曰右仔即保字前一形作保者習見古金文前人未識余謂即保字古文  
召誥曰夫知保抱攜持厥婦子抱者裹於前保者負於背故保字象人反手  
負子於背也保字孛乳為保是為兒衣襁褓者古亦以負於背  
保如保則保  
即保字無疑焉無識者見周以金文多有奇詭之形遂以為非文字而  
強名之曰圖繪不知古代文字本用圖畫以表達苟是圖繪而非文字則

即無文字矣即如此字在全文中作<sub>卩</sub>等形真字作<sub>卩</sub>等形是皆  
 非文字矣然何以解於卜辭之有卩及卩字耶推此以言介象人形而非大  
 字中象子形而非子字此言誠澈底然必所研究者必非代表中國語言之文  
 字我方敢承認否則適成其為夢囈耳<sub>卩</sub>字古之不便因者向為<sub>卩</sub>更者則為  
 卩卜辭作<sub>卩</sub>形者習見舊誤釋為<sub>卩</sub>已二字或又釋<sub>卩</sub>亦非孫海波釋<sub>卩</sub>是  
 矣然謂以<sub>卩</sub>有<sub>卩</sub>推引於<sub>卩</sub>字謂以<sub>卩</sub>與<sub>卩</sub>又謂<sub>卩</sub>保養也以子立人側皆非  
 也<sub>卩</sub>即<sub>卩</sub>之有全文作<sub>卩</sub>者多一飾筆耳更進作<sub>卩</sub>則飾兩筆矣其作<sub>卩</sub>者  
 則又以玉為<sub>卩</sub>玉之專字耳文記用本紀說文保養也以人从<sub>卩</sub>有<sub>卩</sub>古文<sub>卩</sub>  
 按字又以古文<sub>卩</sub>是互相以<sub>卩</sub>失之禮記內則<sub>卩</sub>受乃<sub>卩</sub>之注<sub>卩</sub>保母也<sub>卩</sub>子  
 於皆謂之係引中<sub>卩</sub>則<sub>卩</sub>之者為<sub>卩</sub>更引中<sub>卩</sub>則有<sub>卩</sub>養之義然則<sub>卩</sub>亦<sub>卩</sub>



子於背之義許君誤以為形聲述取表也之義當之耳詩敬之佛時仔肩傳仔  
肩允也義仔肩任也說文錄此字仔以為从人子聲殊誤仔即係字也蓋後人不  
知仔即係字因讀為子聲耳仔自有任義周禮大司徒使之相保注猶任也見  
文字詁林十四卷下至四十五卷下

按說文係表也从人从宗有宗古文文字象人古文係係古文係不有上出諸形  
彙採釋為保體或是也唐氏說其字形尤碼不可易惟謂作係之「」為飾筆  
則未必然蓋此為由圖形文字規律化後所留之痕通蓋由「」作「」特其臂  
不屬耳之作係其子字左側一短直畫則真飾筆取其與右側對稱耳金文  
作係毛公鼎係孟鼎係卣係公華係沈兒係司寇係父係蓋係金文  
係其危係勺係中係子係化係盪係大係保係最係德係齊係且係年係父係庚係兼係非係改係最  
係與係文係全係同係非係改係最






伯

伯 不从人白字重文

按說文伯長也从人白聲契文不从人白字重文卜辭每言某白即某方方伯說詳七卷白下至文及三體石經古文伯均侯字不从人與卜辭同

甲骨文字集釋第八


 中 前八十三中 後六十六中 後六十二中 中 後六十七中 菁三十一中  
 載三三

羅振玉曰此伯仲之仲古伯仲但作白中然與中正之中非一字 說詳前後人  
 加人以示別詳書列之人部者非初形矣見 考中七十三葉下

孫海波曰通中載三三辭云 中宗且乙牛吉字作中見文編卷八第二葉

按說文 仲中也 从人中 亦聲 藝文作中 不从人 金文作中 說文 中 令 鼎  
 中 仲 卩 又 鼎 中 齊 得 中 仲 結 陽 中 子 仲 區 中 仲 都 中 与 卜 辭 同 三 體 石 經  
 古文亦作中 說詳一卷中下

甲骨文字集釋第八

伊

伊前五四十一、二前八二、六伊後上二二二、一、伊後上二二二、三、伊後下  
三八六、前十一、十八、伊後九、六、伊後九、三、

陳夢家曰：舊臣中之最重要者是伊尹。在文獻記錄上在下辭上他都是最顯

赫的據。君與伊尹為湯時臣除此以外戰國典籍記載伊尹的高有以下四

項：(1)伊尹為有莘氏之媵臣。見孟子萬章上。墨子尚賢下。呂氏春秋。(2)伊尹為成

湯之小臣。見天問。墨子尚賢下。呂氏春秋。尊節篇。(3)伊尹為摯。見天問。墨子尚賢中。孫子用間篇。(4)伊尹可以單稱為

伊尚書序。伊尹作伊訓。即伊尹之訓。故尸縛亦稱伊尹為伊。就卜辭來說亦稱伊

尹為伊尹。伊伊隨。爽伊是其私名。尹是其官名。卜辭的黃尹黃爽即詩頌之阿衡。保

衡。阿保是其官名。而黃或衡是其私名。與此同例。殷本紀說伊尹名阿衡。商頌長

發毛傳云：阿衡伊尹也。混伊尹與阿衡保衡為一人是不對的。古黃衡相通。阿衡即



卜辭之黃尹詳見餘述三六二至三六四葉

按說文伊股聖人所衡尹治天下者从人从尹𠂔古文伊从古文死股氏注之以  
死為聲伊从死無義可說故段氏以死聲說之許君此說不知何據全又作侏  
悠重侏伊蓋𠂔伊生蓋與𠂔文小篆蓋同本見有以𠂔或與之形迫者